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51號

原告 靚居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赫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馨餐飲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0,6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侯驊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